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碧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8c473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碧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EUCR148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何碧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何碧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K9LD0G2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精华	06354323505430304	BH080994	李精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精华	报告全文	BH080994	李精华

关于“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的全文公示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处于上报审批阶段。环评报告文本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开，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重庆碧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同意《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我单位已对《报告表（报批版）》内容进行了审阅，同意报批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报告表（报批版）》提出的环保措施。

重庆碧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

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 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 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十一）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精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323505430304，信用编号BH080994），主要编制人员李精华（信用编号BH08099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精华（身份证件号码430103196610164032）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精华

2026年8月1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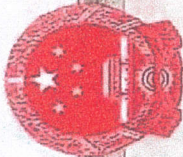
本单位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K9LD0G2T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2. 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 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成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玉贵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创业路159号长沙宝成建材有限公司1栋源顺建材加工厂房1001B区-1157(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 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地质调查技术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碧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																	
项目代码	2601-500113-07-01-8583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省（自治区） 重 庆 市 巴 南 区 县（区） 鱼洞街道 乡（街道） 金竹工业园 39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06 度 31 分 2.819 秒， 29 度 22 分 10.6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500113-07-01-858348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1-1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设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即 Q<1，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不设生态专项评价。</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即 Q<1，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即 Q<1，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须设置地下水专项。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6〕32 号） 审查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39号，属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范围内。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详细规划》，规划主要内容为： 规划面积：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建设范围面积410.85公顷，分为A区和B区，其中A区面积344.05公顷，B区面积66.80公顷。 规划年限：2025年—2035年（评价基准年为2024年，水平年为 2035		

年)。

规划区四至范围：规划面积410.85公顷，包括A区和B区两部分。其中，A区面积344.05公顷，东至渝南大道，南至云篆山脚天明村，西至长江，北至佛耳岩码头；B区面积66.80公顷，东至箭滩河，南至新鸥鹏产业园，西至云篆山脚金竹村，北至鱼洞老街。

产业定位：汽车、摩托车制造，装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其禁止类，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符合要求。

(2) 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环规〔2022〕2号）文件要求，对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性进行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

序号	项目环评评价内容	可简化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1	总则	环境功能区判定内容可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	根据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地表水（长江）为Ⅲ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监测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	（1）项目环评应分析引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规划环评未涉及或虽涉及，但深度不能满足项目环评要求而需要增加的特征污染物监测，应根据项目特征按照相应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未进行现状监测，引用了有时效的监测数据

	3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未超过规划环评论证的处理规模。 (2) 应明确各方责任。	本项目依托的鱼洞污水处理厂未超过规划环评论证的处理规模，本项目废水达标排入污水处理厂										
	4	环境准入分析	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	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了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3) 《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回收破碎清洗，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3。 表1-3 与规划环评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分 类</th><th>清单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1、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td><td>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td><td>符合</td></tr><tr><td>2、工业用地临近居住用地一侧后续应引入废气、噪声影响较小的项目，废气、噪声影响明显的工序或车间应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一侧布局。规划B区禁止引入油性漆喷涂、废旧塑料加工、食品加工等水、大气、噪声污染严重的项目，现有涂装企业不得扩大涂装规模。</td><td>根据规划环评可知，B区废气投诉主要集中在涂装、塑料制品加工等企业，这类企业涉及的喷漆、废旧塑料加工等工艺废气污染影响较大。本项目位于规划B区，设备主要为破碎机（湿法破碎）、清洗机、脱水机等，仅为塑料破碎清洗，不涉及造粒等工序，废水、废气、噪声影响均较小。</td><td>符合</td></tr></table>					分 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2、工业用地临近居住用地一侧后续应引入废气、噪声影响较小的项目，废气、噪声影响明显的工序或车间应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一侧布局。规划B区禁止引入油性漆喷涂、废旧塑料加工、食品加工等水、大气、噪声污染严重的项目，现有涂装企业不得扩大涂装规模。	根据规划环评可知，B区废气投诉主要集中在涂装、塑料制品加工等企业，这类企业涉及的喷漆、废旧塑料加工等工艺废气污染影响较大。本项目位于规划B区，设备主要为破碎机（湿法破碎）、清洗机、脱水机等，仅为塑料破碎清洗，不涉及造粒等工序，废水、废气、噪声影响均较小。
分 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2、工业用地临近居住用地一侧后续应引入废气、噪声影响较小的项目，废气、噪声影响明显的工序或车间应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一侧布局。规划B区禁止引入油性漆喷涂、废旧塑料加工、食品加工等水、大气、噪声污染严重的项目，现有涂装企业不得扩大涂装规模。	根据规划环评可知，B区废气投诉主要集中在涂装、塑料制品加工等企业，这类企业涉及的喷漆、废旧塑料加工等工艺废气污染影响较大。本项目位于规划B区，设备主要为破碎机（湿法破碎）、清洗机、脱水机等，仅为塑料破碎清洗，不涉及造粒等工序，废水、废气、噪声影响均较小。	符合												

		3、禁止引入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化学原料药制造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气锅炉。	符合	
		2、涉及 VOCs 排放的项目，应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3、禁止引入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仓储用地禁止引入存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存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2、禁止引入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造纸、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项目。		符合	
		3、禁止引入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的企业；在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建设完成前，禁止引入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Ⅱ级及以上项目。	本项目地表水为间接排放，不属于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的企业、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Ⅱ级及以上项目。	符合	
		4、园区内重庆大江工业电镀车间原址场地应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工作，相关地块在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前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重庆大江工业电镀车间。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1、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新建水平。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4)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2〕518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3月4日下发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				

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6〕32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详见表1-4。

表1-4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入驻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经后文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已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位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三公里范围内的产业布局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工业用地临近居住用地一侧后续应引入废气、噪声影响较小的项目，废气、噪声影响明显的工序或车间应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一侧布局。B区禁止引入油性漆喷涂、废旧塑料加工、食品加工等行业中产生水、大气、噪声污染严重的项目，未开发的R12-1/01、R13-1/03地块建议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39号，属于规划B区，不属于临近居住用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根据规划环评可知，B区废气投诉主要集中在涂装、塑料制品加工等企业，这类企业涉及的喷漆、废旧塑料加工等工艺废气污染影响较大。本项目位于规划B区，设备主要为破碎机（湿法破碎）、清洗机、脱水机等，仅为塑料破碎清洗，不涉及造粒等工序，废水、废气、噪声影响均较小。	符合
(三)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范实施规划区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加强建成区雨污管网排查，及时发现整改缺失、破损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规划区入驻企业应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明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等经自	符合

		企业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鱼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规划区不得引入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和企业。重庆大江车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北方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污废水应尽快纳入市政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规划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高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规划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锅炉的使用，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厂房无组织排放。	符合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规划区内企业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从源头减量，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等设施，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噪声影响明显的工序或车间应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一侧布局。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	项目位于重庆市明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符合

		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内，不属于临近居住用地，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	
		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强化建设用地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规划区二类工业用地地块重庆大江工业电镀车间原址场地应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工作，在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规划区应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防范规划后续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符合
		6.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及企业做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入驻企业应选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严格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四)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加快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体系建设，确保后续入驻的企业满足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规划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规划区应尽快完善“装置、企业、规划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建设园区级事故池、配套管网和雨污切换阀，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在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建设完成前，禁止引入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Ⅱ级及以上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本次评价对项目提出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五)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	本项目能源和水资源消耗量较	符合

		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小	
	(六)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6〕32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 39 号，属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范围，通过“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编码：ZH5001132000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 号），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4〕42 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根据表1-3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1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B 区，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B 区，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B区，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B区，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	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	符合

		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制浆造纸行业。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巴南区属于不达标区，新建项目需落实区域削减倍量削减。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工业园区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废水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贮存，设置有危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固废可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企业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属于“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无循环废水使用，无落后涌水工艺和技术。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巴南区 总体管 控要 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类型。	符合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鱼洞污水处理	符合

			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巴南区属于达标区，新建项目无须落实区域削减倍量削减。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只有少量的颗粒物，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已执行	符合
			第十八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鱼洞组团合理布局规划区内工业、仓储项目。在新大江水厂保护区及上游区域的仓储用地禁止存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符合
			2、鱼洞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单纯电镀项目和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花溪组团允许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引进实施非高耗能、高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为主）项目，允许现有工业企业在原址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和 not 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花溪组团现有电镀企业应按照国家、重庆市的相关要求对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升级后铬、六价铬等第一类污染物在其相应处理单元排放口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在企业废水总排口处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4、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堆场扬尘控制和城市裸露地块整治，建设（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道路。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规程，加大清扫力度和提高清扫频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开展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开展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花溪组团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鱼洞组团严格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鱼洞组团现有重金属企业改、扩建项目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须实现增产不增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花溪组团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重大风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指挥中心。推动区域内涉重金属类和其他高环境风险类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该区域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效率	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3、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不使用该《目录》中淘汰、落后类工艺及设备。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			
	同时本项目于2026年1月8日取得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601-500113-07-01-858348。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所示。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B区，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景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B区，占地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域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			

		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B区，项目不设置直接排放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相关要求。 （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所示。			

表1-7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且不属于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增加排污量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项目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项目不属于排干湿地、挖沙、采矿等项目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对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以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和过剩产能	符合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相关要求。 (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1-8。 表1-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具体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二)</td><td colspan="3">规划与管控</td></tr> <tr> <td>二十一</td><td>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明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等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二十二</td><td>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td><td>本项目不属于对生态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td><td>符合</td></tr> <tr> <td>二十三</td><td>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二十六</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拟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本项目与嘉陵江之间的距离约为20.3km，与长江岸线的距离约1.8km，不在长江1公里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二十七</td><td>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td><td>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规划与管控			二十一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明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等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二十二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对生态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二十三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十六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本项目与嘉陵江之间的距离约为20.3km，与长江岸线的距离约1.8km，不在长江1公里范围内。	符合	二十七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规划与管控																														
二十一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明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等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二十二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对生态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二十三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十六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本项目与嘉陵江之间的距离约为20.3km，与长江岸线的距离约1.8km，不在长江1公里范围内。	符合																												
二十七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	资源保护		
三十四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B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三十八	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拟建项目为塑料破碎清洗加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四十二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不涉及	符合
(四)	水污染防治		
四十九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拟建工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存储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五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项目所需原材料全部采用公路运输，不涉及水上运输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五)	生态环境修复		
六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拟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会新增水土流失	符合
(六)	绿色发展		
六十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			

（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本项目所在的巴南区属于主城区。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汇总表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9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涉及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B 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B 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	符合

		建设项目。	片区B区，不涉及国家湿地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B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B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B区，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四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根据表1-9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 （2）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并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				

析如下表1-10。

表1-10 与《渝府发〔2022〕11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环保政策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已与规划环评联动，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符合
3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B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4	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明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等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5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过程中只产生少量臭气。	符合
6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公布地下水污染地块清单。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路径，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拟建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水处理设施区域；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生产区域；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符合
7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3) 与《重庆市巴南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巴南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符合性见表1-11。

表1-11 与“巴南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2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到2025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和长江干流(巴南段)沿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推动河长制落细落实。实施长江及主要支流护岸综合整治。加大船舶污染防治,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推动船舶垃圾收集上岸集中处理,实现船舶污染物零排放,到2025年,全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率达到100%。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建筑工地和“小散乱”企业等领域、场所逐级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明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等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砖瓦、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B区,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使用VOCs原辅料。	符合
管控噪声环境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对位于人口稠密区、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	项目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位于工业	符合

污染	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园区内，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加强麻柳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规范化管理，实现安全、分类、达标存放。推动钛石膏、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完成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钛石膏烘干设施建设，提高钛石膏综合利用率。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利用体系和建筑垃圾集中循环利用途径。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加快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对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全生命周期动态规范化监督管理。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末端利用设施。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监管，确保安全规范运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分类贮存，设置有危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可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巴南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VOC_S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PM_{2.5}污染来源、VOC_S

和氮氧化物对春秋季节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炉窑、制药、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为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产品为废塑料片，不涉及造粒工序，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颗粒物。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岸线空间管控，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市外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我市转移。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产品为废塑料片，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39号，属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B区，本项目与嘉陵江之间的距离约为20.3km，与长江岸线的距离约1.8km，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占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

5、与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见表1-12所示。

表1-12 与（发改环资〔2021〕1298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场馆等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废塑料）的回收利用项目。	符合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加强对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废塑料）的回收利用项目。	符合
	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尽快补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原则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支持人口稀疏、垃圾产生量少、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设施的地区，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或经技术评估论证后，开展分散式、小型化焚烧处理设施试点；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规范日常作业，禁止随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	项目对回收的塑料进行破碎清洗等无害化回收处置。不涉及焚烧等工艺。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的相关要求。

（2）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5年第8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信箱回复：《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对自愿申报行业规范的企业有强制性要求，不申请行业规范的企业无此项强制性要求。项目不属于申请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的企业，属于新建项目，无需

执行其技术要求，本次评价符合性分析仅作为参考性分析。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5年第8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3所示。

表1-13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项目为塑料破碎清洗类企业，仅破碎清洗，不涉及塑料再生造粒。	符合
	（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的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四）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B 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二、生产经营规模	（五）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回复，此生产规模为推荐规模，项目按照实际情况与市场需求进行生产作业。项目属于塑料破碎、清洗企业，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处理能力为 400t/a。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符合
	（六）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七）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八）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三、资源综	（九）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	项目对收集的塑料进	符合

	合利用及能耗	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行破碎清洗后外卖	
		（十）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不涉及	符合
		（十一）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回复，此规范不属于强制性要求，项目消耗新鲜水 0.136 吨/吨废塑料。	符合
		（十二）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	/
	四、工艺与装备	（十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装备，项目属于塑料破碎、清洗企业，采用自动化破碎机、清洗机，清洗工序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符合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4、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五、环境保护	（十四）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已委托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符合
		（十五）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加工存储场地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十六）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企业配备有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且项目场地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	符合
		（十七）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十八）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	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废水的处理	符合

	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十九)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涉及	符合
	(二十)对于加工过程中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要求。

(3)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4所示。

表1-14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摘录相关)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涉及废塑料的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项目所需的废塑料由卖方负责运输至场内,场地内贮存区和生产区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项目生产的产品外售由客户负责。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项目回收的废塑料瓶在厂区内分类暂存,并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项目建立台账记录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涉及的原料废塑料及生产的产品废塑料片的运输需按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	

			次污染。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性要求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少量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均采取措施收集治理后排放。项目产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等，均经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进行降噪。	符合	
分选要求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符合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项目在原料区拆包后采取人工分拣的方式进一步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	符合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项目采用湿法破碎，产生废水经管道收集后，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进行预处理。	符合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项目采用漂洗槽，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采用脱水机进行物理甩干，不涉及加热干燥，不会产生废气。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性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少量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措施收集治理后排放。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进行降噪。	符合
	物理再生要求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项目不涉及熔融造粒。	符合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项目不涉及熔融造粒。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性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设置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企业后续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企业已委托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项目按要求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符合
	清洁生产要求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进行建设和生产	符合

	生产。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相关要求。

（4）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5所示。

表1-15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摘录相关）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总体要求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	符合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后续企业将按要求申办排污许可证	符合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项目将对回收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符合
5.收集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项目从废品回收站等地方外购废塑料进行破碎清洗。	符合
6.分拣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项目采用气流风选分选工艺。	符合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	符合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	项目采用风选工艺，尽量选出单一组分，不能选出单一	符合

		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采用湿法破碎，配套有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废塑料清洗场地进行防渗、防水处理	符合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项目选用物理清洗，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7.贮存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项目分类在厂房内存放回收的废塑料，并设置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	符合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8.运输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收集过程中采取全密闭式厢货等措施防止遗撒，车厢内设置使用可密闭容器及防渗托盘，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 所示。

表 1-1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项目回收废塑料瓶等可回收再生的废塑料，可减少塑料垃圾污染。	符合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项目回收废塑料瓶等废塑料，可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

〔2020〕80号）的相关要求。

（6）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7 所示。

表 1-17 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机投料口设有防护，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 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项目不使用清洗剂，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项目采用脱水机为物理离心脱水，不加热，不会产生废气。	符合
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0%。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5%。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项目采用风选技术。不使用助剂，不涉及盐水。	符合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	项目不涉及熔融造粒。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碧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 39 号，项目业主租用重庆市明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生公司”）现空置厂房进行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的建设。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其行业类别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取得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601-500113-07-01-858348，备案项目名称为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选址位于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 39 号。 本项目租赁已有空置的厂房进行建设，由于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指南中规定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的项目建设性质为工业技改。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备案为工业技改（项目编码：2310-500113-04-05-962107），但项目实为新建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以新建项目思路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通知中“三十一、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仅分拣、破碎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不涉及水洗工艺且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瓶破碎打包”，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塑料破回收破碎清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接受委托后，我司随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踏勘，通过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状况的调查和资料收集，结合工程设计、环境现状监测等资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完成了《塑料破回收破碎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报告表编制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巴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碧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备案为工业技改，实际为新建）。 （3）建设单位：重庆碧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 39 号。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业主租用重庆市明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现空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1000m²，场内配备破碎机、提料机、漂洗水槽、脱水机、风选机等设备，主要产品为塑料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回收废塑料 400 吨的生产能力。 （6）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 （7）生产制度：每天 1 班，每班 10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60 天。 （8）工程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20 万元，占工程投资的 10%。 （9）建设工期：1 个月。 3、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五部分组成，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回收清洗生产线	1F 建筑，位于厂房中南部，建筑面积约 60m ² ，布置塑料回收清洗生产线一条，主要有人工分拣、破碎、清洗、脱水、脱标等工序，年回收废塑料 400t。	新建
辅助工程	地磅房	位于厂区入口处，主要对进出厂的车辆进行称重。	新建
	值班室	位于厂房东北侧，1F，主要用于日常值班办公，面积约为 20m ² 。	新建
	卫生间	设置在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4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明生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经场内自建的废水处理站（沉淀—缺氧-好氧-曝气-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曝气-沉淀-吸附过滤，处理能力 30m ³ /d）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堆放项目原料（各类型的废塑料）。项目不存放润滑油，使用时购买；污水处理站使用的 PAM、PAC 存放于污水处理设施旁。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堆放项目成品。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设置密闭厂房进行生产，破碎工序采取湿式破碎，不会产生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过程中产生有少量臭气，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加盖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车间臭气采取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明生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等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规模为 30m ³ /d，处理工艺：沉淀—缺氧-好氧-曝气-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曝气-沉淀-吸附过滤），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新建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置在项目东北侧，面积为20m ² ，分区储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外运。	新建
		危废贮存点：设置在项目东北侧，面积为10m ² ，采取“六防”措施，分区储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新建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4、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与租赁厂房的依托情况见下表。

表 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类别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由市政电网供给，依托园区已建变配电设施。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租赁厂房供电管网已建成，依托可行。
	供水设施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依托园区已建给水管网。	厂房建设时已建管道，依托可行。
	排水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依托厂房已有排放系统。	本次仅进行室内装修改造，雨水沿用厂区雨水排放系统。
环保工程	生化池	明生公司生化池。	生化池处理规模为30m ³ /d，采用厌氧工艺，服务于明生公司的标准厂房，根据现场调查与走访，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6m ³ /d，生化池运行正常，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的0.45m ³ /d的污水处理需要，依托可行。

5、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年回收废塑料瓶400t，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2-4所示。

表 2-4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年产量(t)	原料	备注
废塑料片	3—5cm	400	PVC、ABS、PP、PE、PS、PET等废塑料	从废品回收站回收且经初步按材质分类打包好的废塑料瓶，主要为塑料盆、碗、瓶等日用塑料件，主要分拣破碎PVC、ABS、PP、PE、PS、PET等废塑料，根据废旧塑料回收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能回收进出口废塑料、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采用的原料来源：从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且经初步分类打包好的废塑料瓶。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盆、碗、瓶等日用塑料件，主要分拣破碎PVC、

	ABS、PP、PE、PS、PET 等废塑料，根据废旧塑料回收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能回收进出口废塑料、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 产品用途：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等文件的相关管理要求，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具体要求执行 GB/T16288；不宜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原属于食品接触类的塑料包装、制品和材料，经单独回收处理，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可用于制造食品接触类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并应标明为再生塑料制造；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为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回收利用的废塑料瓶片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项目产出的塑料片后续均用于工业塑料制品用途如支架、物流托盘等。 项目产品为 PVC、ABS、PP、PE、PS、PET 等废塑料片。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不属于食品用塑料袋；不属于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及材料；再生过程中未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不属于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不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因此项目再生产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文件的相关管理要求。 6、主要生产设备 （1）设备一览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详见表 2-4 所示。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采用的设备
--	--

无淘汰落后设备。

表 2-5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800 型	1 台	用于塑料的破碎，湿法破碎
2	提料机	/	1 台	/
3	漂洗水槽	长×宽×高为 2.6m×1.0m×0.8m	1 个	用于破碎塑料清洗
4	脱水机	/	2 台	甩干
5	风选机	/	1 台	脱标

(2) 设备产能核算

本次评价针对破碎机、脱水机进行项目产能核算。详见表 2-6 所示。

表 2-6 破碎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对应原料	设备名称	设计生产速度(t/h)	年设计最大产能 (t)	项目生产计划 (t)	产品计划生产时间(h/a)	对应产品
废塑料瓶、盆、桶、凳、塑料玩具等	粉碎机	1	3000	400	400	塑料片
	脱水机	1	3000	400	400	塑料片

根据业主提供的设备处理能力，可计算出项目设备设计年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生产计划需求。

7、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1)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年消耗量详见表 2-7 所示。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数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	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废塑料瓶、盆、桶、凳、塑料玩具等	404	分类堆放	10	主要为废塑料瓶、盆、桶、凳、塑料玩具等日常生活产生的废塑料，打包规格为 2t/包，由上游供货单位初步进行分拣打包，储存于原料区。
2	劳保用品	0.5	/	0.05	棉纱手套等劳保用品，储存于辅料工具间。

3	编织袋	1.5 万个	/	5000 个	成品打包用, 储存于辅料工具间。
4	PAC	1.0	桶装	0.05	外购, 混凝剂, 50kg/桶用于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 储存于辅料工具间。
5	PAM	0.02	桶装	0.05	外购, 助凝剂, 50kg/桶用于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 储存于辅料工具间。
6	润滑油	1	桶装	0.015	50kg/桶, 年用 20 桶, 用于设备运行润滑, 储存于辅料工具间。
7	水	1320.8	/	/	市政供水
8	电	30000	/	/	市政供电

(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PVC: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微黄色半透明固体, 密度是 1.38g/cm^3 , 无固定熔点, 热稳定性差, 高温易分解放出氯化氢, 软化温度 85°C ; 不易被酸、碱腐蚀; 对热比较耐受, 具有阻燃 (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 (耐浓盐酸、浓度为 90% 的硫酸、浓度为 60% 的硝酸和浓度 20% 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8\sim 1.18\text{g/cm}^3$, 收缩率为 $0.4\%\sim 0.9\%$, 弹性模量值为 $2.0\sim 2.8\text{ 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 $<1\%$, 熔融温度 $217\sim 237^\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 $>270^\circ\text{C}$, 热稳定性好。

PE: 聚乙烯,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熔融温度是 $120\sim 140^\circ\text{C}$, PE 的分解温度为 320°C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能优良。

PP: 聚丙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text{C}_3\text{H}_6)_n$, 密度为 0.9g/cm^3 , 易燃, 热变形温度为 155°C , 熔融温度为 189°C , 328°C 开始分解。

PS: 即聚苯乙烯, 成型温度为 $170\sim 250^\circ\text{C}$, 成型收缩率为 $0.6\sim 0.8\%$, 比重

	为 1.05g/cm³，热分解温度≥290℃，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优良，无色透明，透光率仅次于有机玻璃，着色性耐水性，化学稳定性良好，强度一般，但质脆，易产生应力脆裂，不耐苯、汽油等有机溶剂，适于制作绝缘透明件、装饰件及化学仪器、光学仪器等零件。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属线型饱和聚酯树脂，其具有优良的特性，耐热性、耐化学药品性、强韧性、电绝缘性、安全性等。比重 1.67，热变形温度 224℃(1.8 MPa)，熔点 254℃，具有轻量、美观、耐腐蚀、密封、便于回收等优点。 瓶片清洗剂：外观为白色固体粉末，由 50%碳酸钠、20%直链脂肪醇聚氧乙烯醚、30%硫酸钠组成。化学性质稳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PAC：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它是介于 AlCl₃ 和 Al（OH）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 PAM：助凝剂，聚丙烯酰胺，密度 1.302g/cm³，CASNO：9003-05-8，常温下为坚固的玻璃状固体，溶于水后呈无色液体，无臭，常温下稳定，不聚合，受热后分解产物为氢化合物气体，氮氧化物，碳氧化合物等。无急性毒性相关数据。 润滑油：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油，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CAS：8042-47-5，液体、无色，闪点>93℃，蒸气压<0.0001hPa（在-20℃-OECD 测试），相对密度 0.81～0.89g/cm³，不溶于水，自燃温度为 325~355℃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3）塑料来源控制及包装运输要求 1）来源控制 项目采用原料来源为：从废品回收站回收且经初步分类打包好的废塑料瓶。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盆、碗、瓶等日用塑料件，主要分拣破碎 PVC、ABS、PP、
--	---

	PE、PS、PET 等废塑料，根据废旧塑料回收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能回收进出口废塑料、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原料回收时需签订书面意向性协议，协议内约定回收的废塑料瓶是否满足可回收要求等。来源控制如下： ① 分类与标识：废塑料应按照来源、材质、污染程度等进行分类，并在包装上明确标识，确保分类准确。 ② 质量检验：进厂废塑料需进行质量检验，包括纯度、含杂量、含水率等指标，确保符合再生利用工艺要求。 ③ 危险废物识别：对含有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如被化学品、农药污染的包装物），应识别并单独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 数量与台账管理：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记录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⑤ 运输与贮存：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渗漏措施；贮存场所应封闭或半封闭，配备防渗漏设施和消防器材。 ⑥ 环保要求：项目在购进原料时，应严格按照本环评中的规定购进含 PVC、ABS、PP、PE、PS、PET 的废塑料原料，禁止购进含其他成分和材质的废塑料，不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禁止收购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如盛装油漆、涂料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塑料桶等）、禁止使用进口洋垃圾、禁止回收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且在传染病区使用、使用细胞毒性药物、使用麻醉类药品的输液瓶和输液袋。对各类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确保废塑料来源合法，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禁止接收非法来源或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废塑料。 ② 包装运输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对废旧塑料包装和运输的要求：项目所用废塑料的包装应在规定的回收场所内完成，如地方政府规划的废品回收市场、市政垃圾中转站等，避免废塑料流失污染环境。废旧编织袋、废薄膜在运输前应进行捆扎包装，不得裸露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漏，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在运输过程
--	--

	中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避免废塑料品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 废塑料包装表面应有回收标识和废塑料种类标识，标识应清晰可辨、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根据《塑料制品的标志》（GB/T 16288-2024）要求，“塑料制品标识时，应使用符号‘>’‘<’将缩写语或代号括在中间。含有回收再加工利用塑料的制品，再加工利用塑料应与塑料一起标识，塑料缩略术语后加连字符，然后按回收再加工利用塑料的缩略术语，回收再加工利用塑料的缩略术语加括弧，括弧内注上 R 进行标识。如添加经回收再利用的聚丙烯（质量分数为 30%）的聚丙烯制品，表示为> PP-PP（R） 30<”。 （2）原料暂存间分区堆放方案 ①原料待检区： 用于存放新进厂的尚未进行质量检验的废塑料原料；原料应按批次堆放，便于检验和追溯；设置明显的“待检”标识，防止误用。建设单位应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购入废塑料，分期分批次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②合格原料区： 存放经检验合格的废塑料原料；按照不同的材质和规格进行分类存放，设立相应的标识牌；定期进行盘点和检查，确保原料质量。 ③不合格原料区： 用于存放检验不合格的废塑料原料；对不合格原料进行标识，注明不合格原因和处理意见；及时与供应商联系，进行退货或协商处理。 原料暂存间参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环保要求，并对原料进行密闭储存，定期喷洒除臭剂。在生产厂房内配置灭火器械。 运输入厂的废塑料瓶暂存于原料区，原料区设置有防渗、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措施，建筑面积为 400m²，储存周期约 5 天，储存量约 10t。 8、水平衡分析 （1）项目用排水情况
--	---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破碎用水、清洗用水及车间清洗废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260 天，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厂区员工非住宿人员按照 50L/d 计，则生活用水为 0.5m³/d（130m³/a）。排放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117m³/a）。 ②生活用水、破碎用水：本次工艺采用湿法破碎，破碎机通过配套水管加自来水，水与破碎塑料混合后，由提升泵输送至漂洗水槽清洗，洗净物料再经甩干机脱水。本工序用水点位为破碎机注水、漂洗水槽初始注水及其定期更换用水（一周更换一次，每次换水量约 2m³）；漂洗水槽日常无需额外补水，水量由破碎机输送的混合料自带补充，各个用水环节无需添加清洗剂。工艺废水仅产生于甩干机排水，全程无循环用水。 本项目回收利用的塑料有 PVC、ABS、PP、PE、PS、PET 等废，目前各种塑料用量不确定，本次按最不利的原料的产物系数进行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可知，上述塑料中废 PET 的产物系数最大。废 PET 湿式破碎+清洗工序中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2.6t/t-原料，项目破碎、清洗的物料量约为 404t，废水量平均 4.04m³/d（1050.4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湿式破碎+清洗总用水量平均为 4.49m³/d（1167.11m³/a）。上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车间清洁用水：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用水量按 1L/m².次计，清洁面积约 1000m²，每月清洁 2 次，1 年约 24 次，用水量约 0.09m³/d（23.4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08m³/d（20.8m³/a）。车间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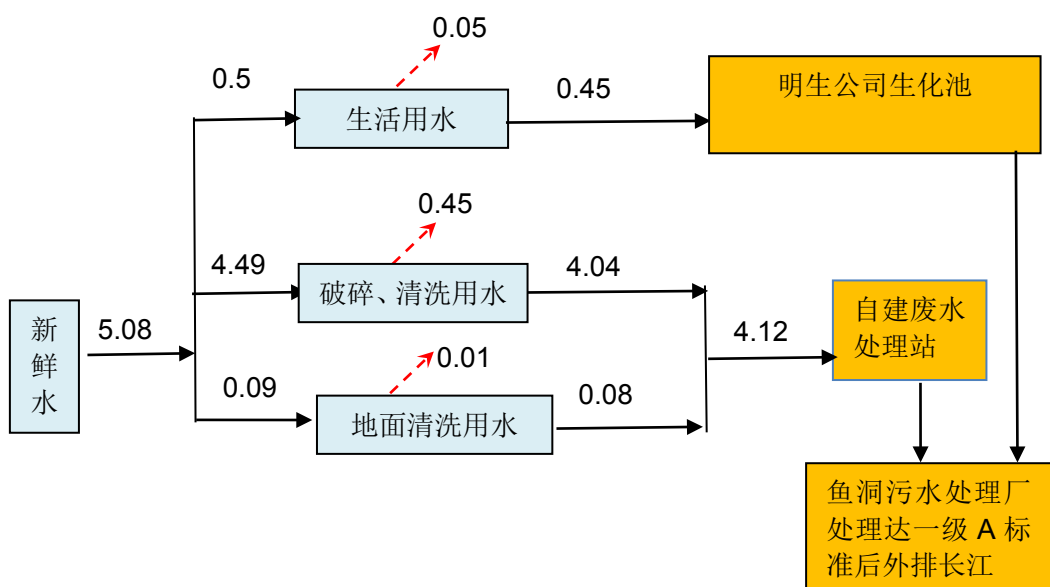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 1 班，每班 10h，年工作 260 天，夜间不生产。

10、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 39 号，租用明生公司现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用地呈倒“L”形，东北侧设置出入口。厂房出入口北侧为办公室，办公室南侧设一般固废暂存点及危废贮存点；厂房东北侧为原料库房，北侧为成品库房，中偏南部为生产线，南侧为污水处理设施用房。厂房中部设置有一条通道，连通各工序区，方便厂房内各种原材料及成品的运输。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可满足生产工艺流程需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1	建筑面积	m ²	1000	/
	2	产品	t/a	400	/
	3	生产制度	h/d	10	单班制
	4	劳动定员	人	10	/
	5	工作日	d	260	/
	6	建设周期	月	1	/
	7	总投资	万元	200	/
	8	环保投资	万元	2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租赁明生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简单的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产污环节为设备安装噪声、粉尘、包装固废、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仅 1 个月，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项目运营期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回收废塑料瓶 400 吨，拟建项目运营期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附图 2-2 所示。				
	<pre> graph LR A[原料] --> B[拆包] B --> C[人工分选] C --> D[破碎] D --> E[清洗] E --> F[甩干脱水] F --> G[风选] G --> H[打包入库] B -.-> S1[S1] C -.-> S2[S2] D -.-> N1[N1] E -.-> S3[S3] F -.-> W1[W1、N2] G -.-> S4_N3[S4、N3] H -.-> S5[S5] </pre> 图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拆包：原料入厂时为压实的状态，需对其拆包打散。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人工分选 打散后的废塑料瓶、盆、桶、凳子及塑料玩具等日常生活产生的废塑料由人工进行分拣，主要是分拣出上游打包、运输过程中混入的纸屑、杂物以及瓶盖等，此工序产生废杂物 S2。 破碎 破碎机带有切割刀，在水力推动下，对物料进行剪切、冲击、压缩、撕裂、摩擦而达到使物体碎裂的目的，破碎后材料的粒径约 3~5cm，破碎的塑料片和自来水混合物经密闭泵提升至清洗槽，不会产生废水。由于在水中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在水中沉淀并由流动水带走，无粉尘逸散。此工序产生噪声 N1。 清洗 经泵提升的塑料片和水在漂洗槽进行漂洗，以进一步去除塑料表面的污渍，漂洗时使用清水，不使用清洗剂。漂洗水槽换水时会产生沉积物 S3。 甩干脱水 漂洗后的塑料片经密闭管道送入甩干机内甩干，此工序产生废水 W1 和噪声 N2。 风选 项目的原料为日常生活产生的废塑料瓶、盆、桶、凳子、废塑料玩具等较大的废塑料，其标签亦较大，无需脱标工序，待破碎后，使用风选机将塑料碎片和废标签进行分离，调整为特定的风速，较轻的废标签会被吹走，较重的塑料片则会进入机器底部，以达到废标签和塑料片分离的目的。此工序产生废标签 S4 和噪声 N3。 打包入库 将甩干后的塑料片进行人工打包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明生公司现空置厂房进行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的建设，租赁前厂房为空置状况。根据现场调查，厂房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厂房租赁前无环保投诉情况，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明生公司生化池已运行多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评价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巴南区各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及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限 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8	60	8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3	30	10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1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值	156	160	97.5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2025 年重庆市巴南区环境空气常规因子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025 年巴南区为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巴南府发〔2025〕7 号）“二重点任务”提出：（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促进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深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强化污染应对和联防联控，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治气”智能化精准化；（八）强化保障措施，推动空气质量全民共保共治。

	巴南区在贯彻落实《重庆市巴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巴南府发〔2025〕7号）提出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号），长江水域功能类别为Ⅲ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3月13日公布的《2026年2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6年2月，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Ⅲ类水质要求，区域总体水质情况良好。表明本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39号，租用明生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环节，在施工期间仅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的
--	---

	安装调试。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地附近生态结构简单，无原生自然林地及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不敏感，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外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 39 号，租用明生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项目生产。项目周边分布有工业企业，详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周边工业企业分布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与厂界最近距离</th><th>备注</th></tr><tr><td>1</td><td>重庆奥宇玻璃有限公司</td><td>南侧</td><td>紧邻</td><td>已建，玻璃生产企业</td></tr><tr><td>2</td><td>重庆润锦玻璃有限公司</td><td>南侧</td><td>紧邻</td><td>已建，玻璃生产企业</td></tr><tr><td>3</td><td>重庆贡宏焊管厂</td><td>东南侧</td><td>20m</td><td>已建，机加工企业</td></tr><tr><td>4</td><td>重庆市明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td><td>东南侧</td><td>20m</td><td>已建，消防设备生产企业，目前歇业状态</td></tr><tr><td>5</td><td>重庆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td><td>西侧</td><td>紧邻</td><td>已建，摩托车零部件加工企业</td></tr><tr><td>6</td><td>重庆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td><td>西南侧</td><td>10m</td><td>已建，仪表、机箱制造企业</td></tr><tr><td>7</td><td>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td><td>北侧</td><td>36m</td><td>已建，印刷企业</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备注	1	重庆奥宇玻璃有限公司	南侧	紧邻	已建，玻璃生产企业	2	重庆润锦玻璃有限公司	南侧	紧邻	已建，玻璃生产企业	3	重庆贡宏焊管厂	东南侧	20m	已建，机加工企业	4	重庆市明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东南侧	20m	已建，消防设备生产企业，目前歇业状态	5	重庆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	已建，摩托车零部件加工企业	6	重庆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	西南侧	10m	已建，仪表、机箱制造企业	7	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侧	36m	已建，印刷企业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备注																																					
1	重庆奥宇玻璃有限公司	南侧	紧邻	已建，玻璃生产企业																																					
2	重庆润锦玻璃有限公司	南侧	紧邻	已建，玻璃生产企业																																					
3	重庆贡宏焊管厂	东南侧	20m	已建，机加工企业																																					
4	重庆市明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东南侧	20m	已建，消防设备生产企业，目前歇业状态																																					
5	重庆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	已建，摩托车零部件加工企业																																					
6	重庆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	西南侧	10m	已建，仪表、机箱制造企业																																					
7	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侧	36m	已建，印刷企业																																					

8	重庆筑能渝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北侧	26m	已建，检测企业
---	--------------------	----	-----	---------

2、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 39 号，租用明生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项目生产。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敏感保护目标，主要分布有帝豪富达城、新鸥鹏拉菲公馆、金竹村委会、巴南印象、金竹村委会及卫生室，详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及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巴南印象	145	336	居住区，约 4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侧	345m
2	帝豪*富达城	145	145	居住区，约 6500 人		东及东北侧	165m
3	拉菲公馆 D 区	0	-180	居住区，约 4800 人		南侧	140m
4	菲公馆 A 区	0	-410	居住区，约 2200 人		南侧	370m
5	拉菲公馆 C 区	125	-235	居住区，约 500 人		东南侧	220m
6	拉菲公馆 B 区	95	-395	居住区，约 2300 人		东南侧	370m
7	金竹村委会及卫生室	-310	-175	办公及医务，约 50 人		西南侧	320m

注：以厂界中心为原点，坐标为 106°31'2.761"，29°22'10.704"为原点。

3、声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 39 号，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 39 号，属于工业园区，周边为园区工业企业，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以及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区。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 39 号，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内表 1 二级限值，详见表 3-4 所示。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纲量	20 无纲量（厂界无组织）
氨		4.9kg/h	/
硫化氢		0.33kg/h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明生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等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石油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余污染物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标准值见表 3-5、表 3-6。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₅	300	
5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
6	总氮	70	
7	总磷	8	
8	石油类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排放限值（一级 A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60
3	BOD ₅	60
4	SS	60
5	石油类	3
6	总氮（以 N 计）	20
7	氨氮（以 N 计）	8（15）
8	总磷（以 P 计）	0.5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详见表 3-7 所示；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要求：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区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8 所示。

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执行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GB12523-2025）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当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总量 控制 指标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明生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等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6t/a，NH₃-N：0.00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明生公司现空置厂房进行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的建设，厂房及其配套水、电、气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本项目施工期只是对现有厂房进行简单装修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施工过程中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加强环境宣传和教育，认真落实各项控尘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1、废水源强及产排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破碎+清洗废水：本次工艺采用湿法破碎，破碎机通过配套水管加自来水，自来水与破碎塑料混合后，由提升泵输送至漂洗水槽清洗，洗净物料再经甩干机脱水。本工序用水点位为破碎机注水、漂洗水槽初始注水及其定期更换用水（一周更换一次，每次换水量约 2m³）；漂洗水槽日常无需额外补水，水量由破碎机输送的混合料自带补充，各个用水环节无需添加清洗剂。工艺废水仅产生于甩干机排水，全程无循环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废 PET 湿式破碎+清洗工序中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2.6t/t-原料，项目破碎、清洗的物料量约为 404t，废水量平均 4.04m³/d（1050.4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可知，PET 湿式破碎+清洗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2650g/t-原料，氨氮 10.5g/t-原料，SS1800g/t-原料，总氮 35.4g/t-原料，石油类 10g/t-原料，总磷 1.3g/t-原料，项

目 PET 用量为 404t/a,推算 COD、NH₃-H、SS、TN、石油类、TP 浓度分别为 1028.93 mg/L、4.08 mg/L、698.89mg/L、13.74mg/L、3.88mg/L、0.50mg/L。

车间清洗废水: 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用水量按 1L/m². 次计,清洁面积约 1000m²,每月清洁 2 次,1 年约 24 次,用水量约 0.09m³/d (23.4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08m³/d (20.8m³/a)。车间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450mg/L、500mg/L、60mg/L。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260 天,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厂区员工非住宿人员按照 50L/d 计,则生活用水为 0.5m³/d (130m³/a)。排放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 (117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500mg/L、450mg/L、400mg/L、50mg/L。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明生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经场内自建的废水处理站(沉淀-缺氧-好氧-曝气-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曝气-沉淀-吸附过滤,处理能力 30m³/d)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项目污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备注
------	-----	-------------	----------	--------------	------------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破碎+清洗 废水	COD	1028.93	1.07E+00	500	5.25E-01	60	6.30E-02	生产 废水 总量 指标 由 建设 单位 管控
	NH ₃ -H	4.08	4.24E-03	45	4.73E-02	8	8.40E-03	
	SS	698.89	7.27E-01	400	4.20E-01	60	6.30E-02	
	TN	13.74	1.43E-02	70	7.35E-02	20	2.10E-02	
	石油类	3.88	4.04E-03	5	5.25E-03	3	3.15E-03	
	TP	0.50	5.25E-04	8	8.40E-03	0.5	5.25E-04	
车间 清洗 废水	COD	450	9.36E-02	500	1.04E-02	60	1.25E-03	生活 污水 总量 指标 纳 入 依 托 公 司 总 量 监 控 管 理
	SS	500	1.04E-01	400	8.32E-03	60	1.25E-03	
	石油类	60	1.25E-02	5	1.04E-04	3	6.24E-05	
生产 废水 小计	COD	/	/	/	/	/	6.43E-02	
	NH ₃ -H	/	/	/	/	/	8.40E-03	
	SS	/	/	/	/	/	6.43E-02	
	TN	/	/	/	/	/	2.10E-02	
	石油类	/	/	/	/	/	3.21E-03	
	TP	/	/	/	/	/	5.25E-04	
生活 污水	COD	500	5.85E-01	500	5.85E-02	60	7.02E-03	/
	BOD ₅	450	5.27E-01	300	3.51E-02	60	7.02E-03	
	SS	400	4.68E-01	400	4.68E-02	60	7.02E-03	
	NH ₃ -H	50	5.85E-02	45	5.27E-03	8	9.36E-04	
合计	COD	/	/	/	/	/	7.13E-02	
	BOD ₅	/	/	/	/	/	7.02E-03	
	NH ₃ -H	/	/	/	/	/	9.34E-03	
	SS	/	/	/	/	/	7.13E-02	
	TN	/	/	/	/	/	2.10E-02	
	石油类	/	/	/	/	/	3.21E-03	
	TP	/	/	/	/	/	5.25E-04	

2.1.2、废水处理措施及影响分析、可行性论证

(1) 废水处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明生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经场内自建的废水处理站（沉淀—缺氧-好氧-曝气-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曝气-沉淀-吸附过滤，处理能力 30m³/d）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厂区污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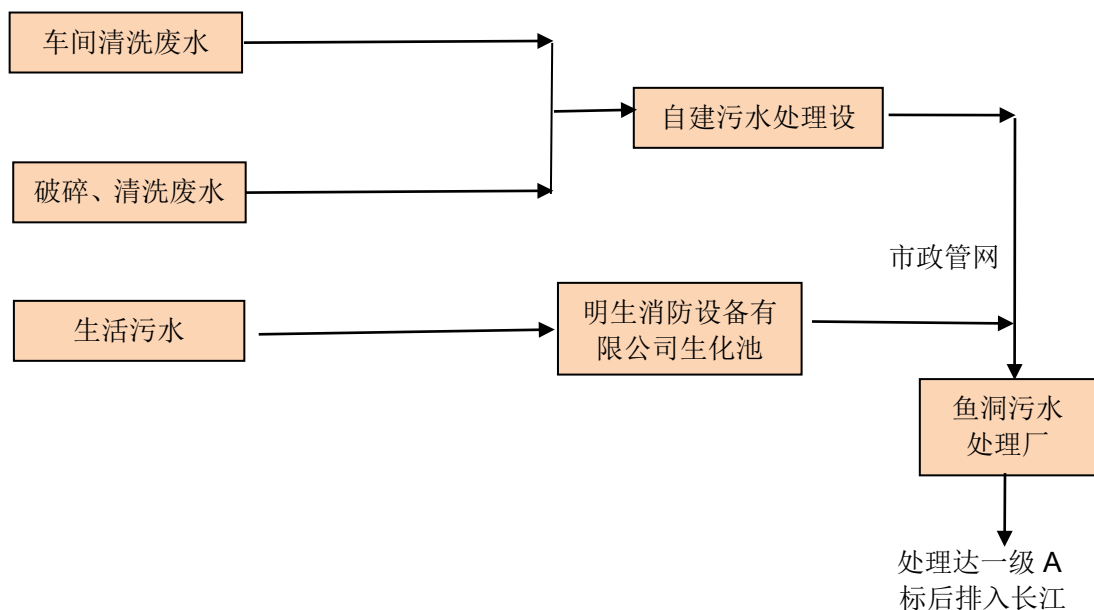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措施可行性

①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为湿式破碎+清洗+甩干用水，生产废水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缺氧-好氧-曝气-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曝气-沉淀-吸附过滤”工艺，出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³/d，本项目日最大排水量为 4.12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满足生产废水排放量要求。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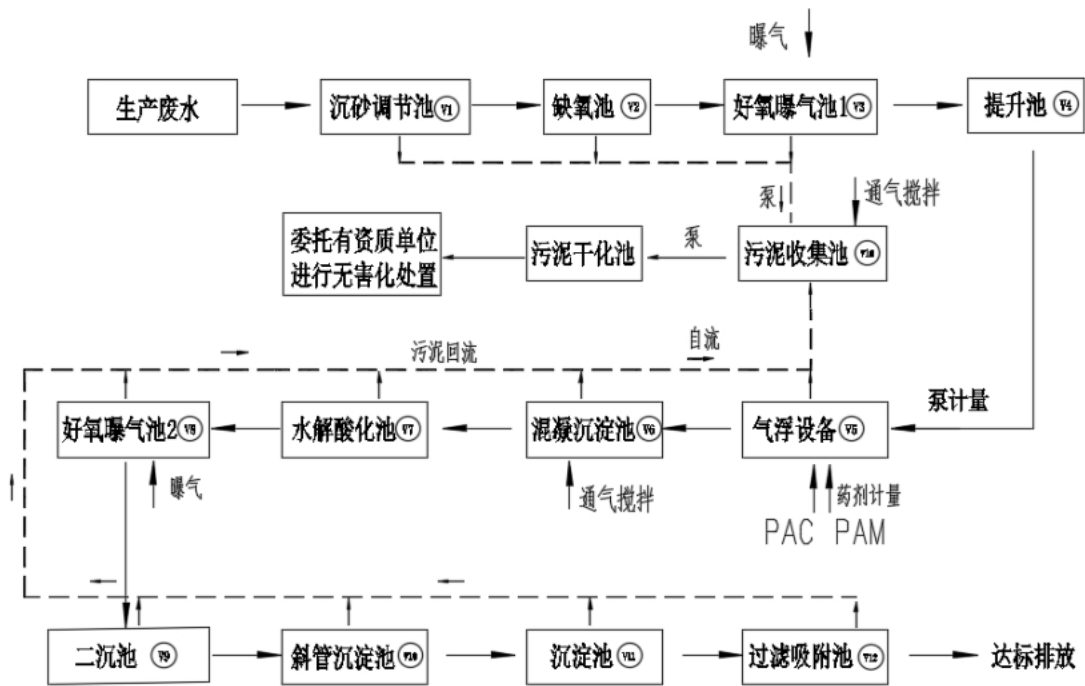


图 4-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A.2，废塑料综合废水可行技术为预处理：沉淀，生化处理：缺氧/好氧法（A/O），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缺氧-好氧-曝气-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曝气-沉淀-吸附过滤”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可行治理技术要求。

②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5m³/d（合计约 117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明生公司生化池处理，出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明生公司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为 30m³/d，根据现场调查与走访，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6m³/d，生化池运行正常，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的 0.45m³/d 的污水处理需要，依托可行。同时，本项目运营期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排放可行。

③ 鱼洞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

鱼洞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处理工艺为 A²O 工艺，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50000m³/d，剩余处理能力 30000m³/d。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鱼洞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 39 号，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要求；项目周边管网已接通该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为湿式破碎+清洗+甩干用水，生产废水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缺氧-好氧-曝气-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曝气-沉淀-吸附过滤”工艺，出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量为 4.12m³/d，占鱼洞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比例很小，不会对鱼洞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能够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鱼洞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能接纳本项目污水，且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应用广泛、成熟可靠，可以有效地将本项目废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目前鱼洞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依托处理达标排放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依托鱼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1.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	排放去向	排放规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	排放口	排放
---	------	------	------	-----	--------	------	-----	----

号		类		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号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鱼洞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 放	/	生化池	厌氧+ 沉淀	/	符合	一般 排放 口
2	生产废水	COD NH ₃ -H SS TN 石油类 TP			TW001	污水处 理设施	沉淀- 缺氧-好 氧-曝气 -絮凝沉 淀-水解 酸化-曝 气-沉淀 -吸附过 滤	DW001	符合	一般 排放 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所示。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 水 类 别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m ³ /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染 物 种类	出水 标 准 (mg/L)
生 活 污 水	/	106°31'16 .316"	29°22'00. 433"	1071.2	鱼洞 污水 处理 厂	间接排 放，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 但不属 于冲击 型排放	鱼洞 污水 处理 厂	COD	60
								BOD ₅	60
								氨氮（以 N 计）	8（15）
								pH（无 量纲）	6~9
								COD	60
								SS	60
								石油类	3
								总氮（以 N 计）	20
								氨氮（以 N 计）	8（15）
生 产 废 水	DW00 1	106°31'16 .316"	106°31'1 6.316"	117				总磷（以 P 计）	0.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	明生公 司生化 池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 准	45
DW00 1	生产废 水排放 口	pH （无量 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 准	45
		总氮		70
		总磷		8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5

2.1.4、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依托明生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生化池）处理，生化池环境管理责任主体为明生公司。

本项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运营期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34，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	监测频率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验收时监测一 次，以后半年 1 次
		石油类、悬浮 物		

2.1.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2.2、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2.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臭气、生产过程中臭气。

(1) 废水处理设施臭气

生产废水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污染物以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为主，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处理，恶臭气体收集后引至厂区绿化带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建设单位定期在厂房周边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影响。

(2) 生产过程中的臭气

废塑料的储存、分选、破碎、漂洗、脱水等工序会产生少量臭气。恶臭污染物产生受废旧塑料原料来源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废旧塑料原料来自合法的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巴南及周边区县回收的废旧塑料制品，来料分批进厂，进厂前已经进行初步分选，其中含杂质较少，表面较为干燥和清洁，分类堆放于车间内。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来料和加工量，尽量做到来料及时加工；加强车间通风，适当延长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厂区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较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在原料区、分拣区等存在异味臭气的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臭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6 所示。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量kg/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kg/a
废水处理	H ₂ S、 NH ₃ 、 臭气	无组织	/	/	/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	/	/	/
生产过程	臭气	无组织	/	/	/	加强车间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	/	/	/

2.2.2、废气处理措施及工艺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臭气、生产过程中臭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无组

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理工艺详见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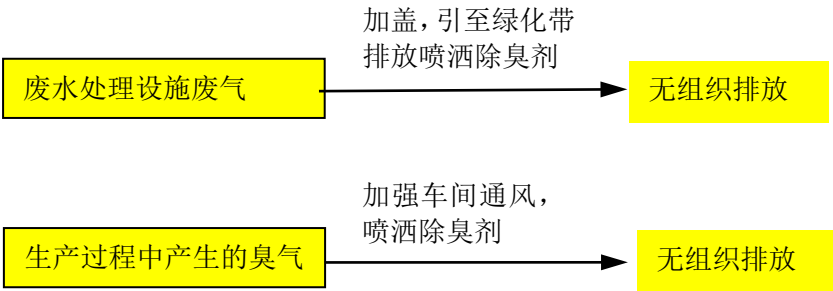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工艺

(2) 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可知：湿法破碎废气中颗粒物可行处理技术为“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其他”，本项目采用的“喷淋降尘”处理技术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可知：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硫化氢、氨气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无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为：碱液喷淋+氨水吸收、高温焚烧、活性炭吸附或其他。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量少，采取加盖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臭气采取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

2.2.3、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① 有组织污染物核算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② 无组织污染物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排放	产污环节	污染	主要防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	----	------	----	------	--------------	-----

号	口		物	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 限值	量 t/a
1	/	废水处理	H ₂ S	废水处理 设施加盖 密闭，喷洒 生物除臭 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0.06	/
			NH ₃			1.5	
			臭气			20	
2	/	生产过程	臭气	加强车间 通风，喷洒 生物除臭 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	/

③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由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硫化氢、氨气的量均很少，评价未进行定量分析，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年排放量进行核算。

2.2.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会排放少量硫化氢、氨气、臭气，但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大江科创城片区 B 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仅 7 处敏感点，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厂区内加强通风，同时对废水处理站及厂区喷洒生物除臭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2.5、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和相关规范要求，对企业制定监测计划，企业应定期报送有关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监测数据保存至少 5 年。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8 所示。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外 10m 处 设 1 个监测点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 之后每年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2.3.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甩干机、风选机等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 噪声值在 70~80dB(A) 之间, 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4-9 所示。

表 4-9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0/1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	-25	-2	1	东	3	70.5	400h/a	15	49.5
2		提升机	80/1		1	-23	-3	1	南	14	57.1		36.1	
									西	5	66.0		45.0	
									北	41	47.7		26.7	
									东	4	71.0		50.0	
3		甩干机	80/1		2	-17	-3	1	南	16	58.9		37.9	
									西	4	71.0		50.0	
									北	39	51.2		30.2	
									东	4	68.0		47.0	
4		风选机	80/1		1	-12	-5	1	南	22	53.2		32.2	
									西	4	68.0		47.0	
									北	33	49.6		28.6	
									东	6	64.4		43.4	
									南	27	51.4		30.4	
									西	2	74.0		53.0	
									北	28	51.1		30.1	

2.3.2、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内容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点, 因此, 不对敏感点的噪声级进行预测, 本次评价仅对厂界噪声进行噪声预测分析。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公式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 □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工在 T 时间段内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声音的叠加方法，得到声级叠加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评价标准

拟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预测结果

① 厂界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评价仅对昼间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0 所示。

表 4-10 项目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4.1	65	达标
南厂界	41.1		达标
西厂界	55.8		达标
北厂界	35.1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振基座，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厂房内，利用建筑围墙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 敏感目标预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的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规划中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

2.3.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后应妥善管理，避免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先选用满足国家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2) 各类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的生产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尽量靠近厂区中部布置，利用建筑物墙壁等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3)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

(4)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引发的偶发高频噪声。

2.3.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提出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建议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在四周厂界外 1m 处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季度

2.3.5、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各厂界噪声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4 固体废物

2.4.1、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杂料、废标签、废包装、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危险废物（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5kg/d (1.3t/a)，经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杂料：项目原材料进场后经人工分选选出废杂料（纸屑及其他杂物），年产生量约原料的 1%，则废杂料的产生量为 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项目原材料进场后需进行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③废标签：项目破碎机破碎后在风选阶段产生废标签，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0.1%，则废标签产生量为 0.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④塑料沉渣：拟建项目塑料破碎、清洗过程产生的漂浮或沉底碎料，利用格栅对其进行拦截，该过程产生一定的塑料沉渣。根据业主提供，年产生量约原料的 0.1%，则废标签产生量为 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⑤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每年清理一次，每次清理污泥量预计约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交垃圾填埋场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设备维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机械设备在生产期间定期维护，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合计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收集暂存于设置的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9 900-007-09，收集暂存于设置的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油棉纱及手套：设备维护和修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棉纱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收集暂存于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药品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的 PAM、PAC 桶，产生量为 0.01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药品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收集暂存于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详见表 4-12，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4-13 所示。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类别及名称		属性/类别	代码	项目产生量 t/a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3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杂料	SW17	900-003-S17	4	收集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	SW17	900-003-S17	0.1		
	废标签	SW17	900-003-S17	0.4		
	塑料沉渣	SW17	900-003-S17	0.4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SW07	900-099-S07	2.0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填埋处置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置危废贮存点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废药品桶	HW49	900-041-49	0.01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t/a)	置					性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油类	油类	260d	T, I	分类暂存在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油类	油类	260d	T, I	
3	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检修维修	固态	油类	油类	260d	T/In	
4	废药品桶	HW49	900-041-49	0.01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PAM\ PAC	PAMP AC	260d	T/C	

2.4.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杂料、废标签、废包装材料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填埋处置。本项目在厂内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²，用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药品桶、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在厂内东北侧设置一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²，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暂存点进行“六防”处理，危废贮存点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固废实现零排放，在收集和处置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4.3、固废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厂内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根据《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②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④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⑤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⑥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⑦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⑧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点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⑨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⑩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点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⑪ 贮存点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⑫ 贮存点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⑬ 贮存点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⑭ 贮存点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

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

①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措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具有防雨、防晒、防渗、防溢散等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

c、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不得混装，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d、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e、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f、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② 转移控制措施

a、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b、在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c、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d、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

e、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单位：t/a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	厂区东北侧	10m ²	桶装	定期处置，储存量小，满足要求	年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废药品桶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2.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明生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经场内自建的废水处理站（沉淀—缺氧-好氧-曝气-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曝气-沉淀-吸附过滤，处理能力 30m³/d）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杂料、废标签、废包装材料等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填埋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药品桶、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仅在事故状态下，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事故状态下，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15 所示。

表 4-15 事故状态下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事故状态	潜在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泄漏	渗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COD、SS
润滑油	废油泄漏		石油烃

(2) 防渗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 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 分区防控措施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控制措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根据厂区各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防渗技术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具体见表 4-16 所示。

表 4-16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点、破碎及清洗生产区域、废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相关防渗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相关防渗要求
厂区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	地面进行硬化

同时对项目危废贮存点、破碎及清洗生产区域、废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并在危废贮存点下方设置托盘。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有效防渗措施及分区防渗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6、环境风险分析

2.6.1、风险调查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不储存润滑油等油料物质，所需时直接外购，不在场内储存，场内危废贮存点储存有废油。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形，即外购的油品进场后发生泄漏，故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品、危废，贮存情况见表 4-17 所示。

表 4-17 危险物质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厂界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 值
1	润滑油	桶装	0.02t	2500t	8×10^{-6}
3	危废	桶装	0.04t	50t	8×10^{-4}
合计					8.08×10^{-4}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金竹工业园 39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分布有帝豪富达城、新鸥鹏拉菲公馆、金竹村委会及卫生室、巴南印象等。

2.6.2、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P）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 100$ 。

根据计算, 本项目的 Q 值为 8.08×10^{-4} , 小于 1。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 Q 值 < 1 , 故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级。

2.6.3、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表 4-18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根据表 4-18 可知: 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2.6.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9 所示。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过程	/	润滑油	泄漏、火灾及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大气环境
储运工程	危废贮存点	废油	泄漏、火灾及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大气环境
	药品存放区	PAM、PAC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COD、SS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地表水环境
------	--------	--------	----------	-------

2.6.5、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① 油品及废油泄漏、火灾及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当场内的润滑油或者危废贮存点内的废油发生泄漏时，由于泄漏量较少，对泄漏的油品立即采取转移或吸附处理的方式，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较小。另外，泄漏后遇明火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油品燃烧产生的 CO 可能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地表水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① 油类物质泄漏、火灾及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本项目场内不对润滑油进行暂存，仅使用时外购，危废贮存点储存有废油，采取底部设置托盘，地面采取“六防”处置措施，油品一旦发生泄漏，可被拦截并收集，不会外溢至厂界外，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火灾事故，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采用水进行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若不及时收集和处置，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 液体物料泄漏

项目设置有 PAC、PAM 存放区，若发生破损，导致药品发生泄漏，可能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在药品储存区下方设置托盘，一旦发生泄漏，可被拦截并收集，不会外溢至厂界外，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可能会导致出水水质中的污染因子超过鱼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一定的冲击，影响其稳定运行，可能导致最终排放至长江的出水水质超标，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项目实施后，厂区按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对危废贮存点、破碎及清洗生产区域、废水处理站进行防渗处置，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相关防渗要求。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相关防渗要求；其他区域地面进行简单防渗，采取地面硬化的措施。完善上述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仅在防渗地面破损等情况下，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进而污染土壤环境。

2.6.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类分开存放，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废下方设置托盘或其他堵截泄漏设施。

（2）项目药品存放区做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在液态物料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其泄漏。

（3）危废贮存点、破碎及清洗生产区域、废水处理站做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4）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油品泄漏、火灾等。

（5）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物资，可用作油品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

（6）设备添加润滑油时采取需要时外购，不在场内储存，运输过程采用密封桶装、推车运输，即取即用，运至相应设备立即添加进内部润滑油循环系统。

（7）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日常运行过程中安排专人巡检，确保其正常运行和达标外排。

（8）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辅材料及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同时加强职工危险意识，做好防范工作；制定巡视检查制度，发现物料等出现泄漏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救。

（9）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10）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采取正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2.6.7、风险评价的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判定：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运营期内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降到最低，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监测点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采取湿法破碎，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明生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经场内自建的废水处理站（沉淀—缺氧-好氧-曝气-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曝气-沉淀-吸附过滤，处理能力30m ³ /d）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且符合鱼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破碎废水、清洗废水	COD BOD ₅ NH ₃ -H SS TN 石油类 TP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BOS ₅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杂料、废标签、废包装材料等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填埋处置。本项目在厂内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20m²，用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药品桶、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在厂内东北侧设置一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10m²，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暂存点进行“六防”处理，危废贮存点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控制措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其中危废贮存点、破碎及清洗生产区域、废水处理站作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相关防渗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其他生产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相关防渗要求；厂内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类分开存放，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废下方设置托盘或其他堵截泄漏设施。 （2）项目药品存放区做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在液态物料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其泄漏。 （3）危废贮存点、破碎及清洗生产区域、废水处理站做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4）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油品泄漏、火灾等。 （5）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物资，可用作油品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 （6）设备添加润滑油时采取需要时外购，不在场内储存，运输过程采用密封桶装、推车运输，即取即用，运至相应设备立即添加进内部润滑油循环系统。 （7）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安排专人巡检，确保其正常运行和达标外排。 （8）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辅材料及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同时加强职工危险意识，做好防范工作；制定巡视检查制度，发现物料等出现泄漏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救。 （9）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10）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采取正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本项目建成正式排污前应申办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重庆碧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的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并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建设，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对区域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综上，从环保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	0	0	7.13E-02	0	7.13E-02	+7.13E-02
	BOD ₅	0	0	0	7.02E-03	0	7.02E-03	+7.02E-03
	NH ₃ -H	0	0	0	9.34E-03	0	9.34E-03	+9.34E-03
	SS	0	0	0	7.13E-02	0	7.13E-02	+7.13E-02
	TN	0	0	0	2.10E-02	0	2.10E-02	+2.10E-02
	石油类	0	0	0	3.21E-03	0	3.21E-03	+3.21E-03
	TP	0	0	0	5.25E-04	0	5.25E-04	+5.25E-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杂料	0	0	0	1.3	0	1.3	+1.3
	废包装	0	0	0	4	0	4	+4
	废标签	0	0	0	0.1	0	0.1	+0.1
	塑料沉渣	0	0	0	0.4	0	0.4	+0.4
	废水处理设施污 泥	0	0	0	0.4	0	0.4	+0.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2.0	0	2.0	+2.0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棉纱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药品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